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連絡人：林奕廷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6677999\*1401

### 本署持續偵辦幽靈人口

本署檢察官廖啟村、葉子誠，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同時出擊、分別於新竹市東區及新竹縣五峰鄉，查獲某里 2 名里長候選人及 1 名葛姓民眾及其等之親友，涉嫌意圖分別支持該等里長候選人、某鄉長及鄉代表候選人當選而虛設戶籍以圖影響選舉結果。

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新竹市東區某 2 位里長候選人，因四年前選舉，得票數僅差距 5 票當選；今年選舉雙方亦同時競選，競爭白熱化，且有戶籍異常遷移情形，檢察官廖啟村隨即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調取相關資料研判後，認確疑有異常戶籍遷入花店、金飾店等營業店舖，以避人耳目之嫌，遂於昨日(15)日同時傳喚該 2 名里長候選人、戶籍遷移代辦人及涉嫌虛設戶籍者共 30 人到案說明，訊後候選人、代辦人大多坦承意圖支持里長候選人而虛設戶籍，檢察官勸喻應於本月(10月)底選舉人名冊製作完成之前將戶籍遷出。另亦有情資顯示新竹縣五峰鄉某葛姓村民戶內有異常遷入 13 人，且該處係無人居住之廢墟，涉嫌虛設戶籍意圖同時支持某鄉長候選人及鄉代表候選人，檢察官葉子誠隨即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調取相關資料研判後，亦於昨日(15)日同時傳喚該葛姓村民及虛設戶籍者共 9 人到案說明，訊後均坦承意圖支持候選人而虛設戶籍，檢察官勸喻應於本月(10月)底

選舉人名冊製作完成之前將戶籍遷出。

在此呼籲，意圖支持某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設戶籍，並編列入選舉人名冊後即已觸犯刑法妨害投票未遂罪，若復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即為妨害投票既遂罪，最重可判處 5 年有期徒刑，本署亦將持續清查、徹底偵辦虛設戶籍妨害投票之犯行。